

第15章 暴行、伤害、杀人

1. 伤害罪，暴行罪，伤害致死罪

2. 伤害罪，暴行罪的案例

3. 未成年者的暴力和处分

4. 杀人罪（定义，惩罚，法律）

1. 伤害罪，暴行罪，伤害致死罪

(1) 伤害罪

向对方施加暴力，并使对方受伤，刑法第204条规定成立伤害罪。刑法中虽然没有规定受伤的程度，但擦伤或撞伤和挫伤等轻伤也成立伤害罪。

(2) 暴行罪

即使对方在暴力下没有受伤，刑法第208条规定成立暴力罪。不只是拳打脚踢等具体的暴力行为，揪头发以及抓胳膊，抓衣领等行为也属于暴行罪。

※伤害罪和暴行罪的区别在于结果。拳打脚踢让对方负伤的话，成立伤害罪。没有负伤的话，成立暴行罪。也就是说，驱使人力至少成立暴行罪。结果让对方负伤的话，成立罪行更重的伤害罪。

伤害罪：判处15年以下徒刑或罚款50万日元以下。

暴行罪：判处2年以下徒刑或罚款30万日元以下，或者拘留以及交纳1万日元以下的费用。

(3) 伤害致死罪

向对方施加暴力致死的案件，刑法第205条规定成立伤害致死罪。法定刑判处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判决有罪的话，原则上最少判处3年，最长判处有期徒刑20年收监于监狱。

2. 伤害罪，暴行罪的案例

(1) 成立伤害罪的案例

打对方的脸，致使嘴唇裂伤。用东西打对方，致使受伤。向对方拳打脚踢施加暴力，致使骨折和撞伤等。

刑法第204条规定“伤害对方身体者”成立伤害罪。但没有规定受伤的程度和该当伤害罪的具体标准。这里的伤害是指对人的生理机能和健康状态有害，除了出血和骨折等重伤，还包括内出血等轻伤也属于伤害罪。根据检察官的判断，有的轻伤不按伤害罪处理，而是作为暴行罪起诉。

(2) 成立暴行罪的案例

对人没有致以伤害的案件适用暴行罪。例如吵架吵得很激动，抓住对方的衣领，从后面架住对方的双臂，揪头发以及掐脖子等行为，虽然没有造成对方受伤，但是只要向对方驱使力量也属于暴行罪。

3. 未成年者的暴力和处分

20岁以下的未成年者造成的犯罪事件被称为“**少年事件**”。在处分上与成年事件有所区别。

(1) 原则上不判刑

未成年者的事件，按照青少年法第3条的规定，由家庭裁判所审判。在家庭裁判所审判宣布“以青少年更生为目的的保护处分”，不予宣判和成人同等的惩处。但是家庭裁判所的调查和审判的结果，从事件内容和本人的性格等来判断，应当给予刑事处分的话，和成人一样送至检察官那里接受刑事裁判。此外如果是故意造成对方死亡的案件，犯罪时的年龄在16岁以上的青少年，原则上应由家庭裁判所把青少年送至检察官那里。

(2) 即使是未成年者也有被逮捕的案例

未成年者原则上不予宣判惩处。但这是在调查和搜查事件以后的处分。根据进一步调查和搜索事件的内容，认为有必要把青少年监押就采取逮捕，拘留，观察保护的措施。



4. 杀人罪（定义，惩罚，法律）

杀人罪是指“带有杀意”侵害人生命的罪行。是刑法第199条规定的重大犯罪，即使杀人未遂或预备杀人（为了杀人而作准备）也属于犯罪。

在“没有杀意”下，使对方死亡的话，属于伤害致死罪（刑法第205条）或过失致死罪（刑法第210条）、保护责任者遗弃致死罪（刑法第219条）。此外虽然犯了杀人罪，但经过受害者同意的案件属于“同意杀人罪”（刑法第202条后段）。

杀人罪事关重大，所以公诉没有时效，发生犯罪行为以后很长时间都可处罚。杀人罪作为法定罪规定到死刑，如果起诉，作为裁判员裁判开庭。

关于杀人罪的法律和法定刑

刑法第199条（杀人罪）杀人者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，或5年以上的徒刑。

刑法第201条（预备杀人罪）以犯第199条的罪行为目的，并做其准备的人判处2年以下的徒刑。但根据情况，其刑可免除。

刑法第202条（同意杀人罪）受到人的嘱托，或者得到对方同意而杀人者，判处6个月以上7年以下的徒刑或拘留。

刑法第203条（杀人未遂）第199条以及前一条的罪行未遂者也要受到处罚。

刑法第205条（伤害致死罪）伤害人的身体，因此至死的人，判处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0条（过失致死罪）由于过失使人死亡的人，罚款50万以下日元。

刑法第211条（业务上的过失致死罪）因在业务上有疏忽而导致人的死伤，判处5年以下的徒刑或者拘留，或者罚款100万日元以下。

刑法第219条（保护责任者遗弃致死罪）遗弃罪或保护责任者遗弃罪都犯下不保护罪，因此造成人死伤者比起伤害罪要判处更重的罪行。

杀人事件被害方的特点

杀人罪有无差别杀人、因金钱或人际关系的问题杀人，护理（老人或病人）杀人等。其中有凶恶事件，也有让人同情的案件，范围极其广泛。此外，杀人罪的罪行情况有用刀刺胸至死，也有用绳子勒脖子等一般可以想象的事件。还有对近亲关系的受害者不进行维持生命的必要行为（例：母亲抱有杀意不给自己的婴儿喂奶，因此婴儿死亡的案件）也属于杀人罪。